

食
材
采
买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中鑫诚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中鑫诚远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调味品及其他类；粮油类等；蔬菜类、大肉类、水果、水产类、禽蛋类等。

（二）服务要求：

1. 食材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供应食材原料不存在腐烂过期变质现象，包装物的标识须与内品种一致；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质期限不得少于食材原料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具体数量要求以实际订单或通知单为准。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验报告等，及食药部门要求的索证制度相关材料。

3. 乙方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4.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5. 米、面、油主食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6.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7. 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二、验收标准：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甲方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5. 验收时，甲方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

6.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三、服务期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四、结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618660.00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千陆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月根据供货单*下浮率8.5%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最终付款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食材供货清单为依据。

1. 乙方开户行信息：陕西中鑫诚远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50175380000002457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因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货款，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货款。

3. 乙方公司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在合同中约定。逾期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规定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6.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肆式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
15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姜刚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4.9

乙方：陕西中鑫诚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区西排19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4.9

